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樟木头镇城市内涝、沿河景观绿道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10 号 联系人：罗爵 联系电话：19928135449。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樟木头镇城市内涝、沿河景观绿道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2)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阶段提供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服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审计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 2. 服务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3. 服务方式：按规范要求完成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报告、设备验收记录等全部资料编制及提交，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检查验收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相关规范和取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项目总验收完成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并经财审审定后 30 天内，项目业主向监理单位一次性支付至监理服务合同结算价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审定结果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诉讼</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